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3(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开始进行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问题的专题讨论。如果今天上午的会议还剩有时间，我们将开始听取关于常规武器的发言。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

外层空间行动者数量增加和活动迅速发展促使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了它的长期立场，认为为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可靠的环境应该加强多边框架。欧盟强调，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预防外层空间成为冲突领域是加强战略稳定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我们对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特别敏感，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这一安全的行动，特别是制造更多空间碎片。

欧洲联盟正在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空间安全各方面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关于预防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的建议。我们也注意到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试验和使用反卫星武器的设想。

欧洲联盟在对大会第63/68号决议的共同回应中详细描述了它对外空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前进之道的看法。欧洲联盟提倡制订一套自愿的国际准则：一个将会加强所有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及可预见性的短期可达到的目标。除其他外，这些指导方针应当限制或减少外层空间的有害干扰、撞击或事故以及空间碎片的产生。

为此目的，欧洲联盟拟定了一项外空活动的行为守则草案。该草案已经公布，并且在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守则草案基于三项原则：第一，各国可为和平目的自由利用外层空间；第二，维护空间物体在轨道中的安全与完整性；以及最后，适当考虑各国安全与防务的合理需求。我们提出的这项守则草案预期将适用于国家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所有外空活动。由于守则草案将是自愿的，并向所有国家开放，它将为航天国家的民用和军事空间活动规定基本条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6434 (C)



请回收

守则草案不包括有关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任何规定。守则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复制已经处理这一特定问题的各项倡议，或同它们媲美。相反，作为一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守则草案坚持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空间成为冲突领域，并要求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外层空间的任何冲突。

欧洲联盟的目的是迅速达成一项尽可能多的国家可接受的案文，从而在相对短的时间内有效获得安全裨益。为此目的，欧洲联盟启动了广泛的协商进程。在该进程结束时，我们希望能够提出一份订正行为守则，所有国家可以在一次特别举行的会议上开放供各国自愿加入。

加西亚·洛佩兹-特里戈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全世界一直都要求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因此，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拟定了一系列法律文书，包括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这些文书在促进和平利用外空和管理外空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它们对于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从事某些军事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古巴支持各国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中所作的努力。为了开展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紧急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大会第63/68号决议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努力，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去年，我们看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向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提交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的联合倡议。这项倡议获得许多国家的支持，它试图不仅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而且还禁止对卫星或其他空间物体使用武力。这项具体措施的目的是维护空间活动中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它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才能成为现实。

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7月于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15次首脑会议上重申，他

们对于发展和部署针对反弹道导弹的防御系统的消极后果以及对于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威胁感到关切。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军控与裁军措施；它们也不是执行后者的先决条件。但是，它们可以帮助落实裁军承诺与核查行动。有关外层空间的这类措施可以包括以下内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议严格遵守各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协定的情况；根据技术进步，对管理外空活动的现有法律制度进行审查——这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中不断遭到某些国家的阻挠；通过多边协定，以便交流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信息；发展国际合作机制，确保各国平等获得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交流关于各国主要空间政策方法、主要研究方案、利用外层空间情况及空间物体轨道参数的信息；自愿邀请别人观察空间发射；展示空间技术和火箭；就发射航天器计划、可能导致危险靠近其他国家航天器的空间操作以及制导航天器从轨道返回大气层发出通知；并且进行协商，以便说明涉及研究和利用外空方案的不明确情况及其他令人关切的事项，以及审查外空活动中商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在拟订、通过和执行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及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新条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措施还将为缔结新的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也是一个国际关切的问题。古巴认为，直到安全框架非常明确并在该领域的具体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为止，应当对其实行尽可能最大限度的限制。在这种有限度的使用的同时也应当向其他国家提供全面和透明的信息，说明为确保安全采取的步骤。

如同往年一样，古巴决定加入成为今天在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即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4/L.40)以及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4/L.25)。我们认

为，这些案文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江映峰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半个世纪以来，人类对外空的探索和利用取得了巨大进展。人类对外空的依赖与日俱增。维护外空安全，确保和平利用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使命和责任。然而，自人类开始开发外空以来，外空就从未摆脱武器化的危险。随着空间技术和国际安全形势的发展，这一危险日益现实。

现有外空国际法律体系，为规范外空行为，维护外空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必须看到，现有外空立法存在明显缺陷，无法防止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外的武器进入外空，也不能有效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难以确保外空的长久安宁。

中国认为，防患于未然是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关键。谈判达成新的法律文书，填补外空法律空白，是全面维护外空安全的根本手段。联大连续 20 多年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要求缔结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法律文书，充分证明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广泛共识。

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谈会无疑是谈判缔结维护外空安全国际法律文书的最佳场合，随着裁谈会达成工作计划，有关维护外空安全的国际努力迎来新的机遇。国际社会应抓住有利机遇，进一步明确和巩固有关共识，推动裁谈会外空工作取得进展。

在裁谈会成员国多年工作基础上，中国和俄罗斯于去年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这是国际社会向完善外空法律体系迈出的重要一步。中俄对条约草案采取开放和包容态度，欢迎各方提出的建议和问题。中俄已对各方评论和问题作了进一步解答和说明，并向裁谈会提交了补充工作文件。我们期待裁谈会尽早就外空条约草案开展实质性讨论，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草案，为早日启动条约谈判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对有关制定外空领域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总体持开放态度。中国相信，适当可行的外空

透明和建立信任对于维护外空安全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中方认为，有关措施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能取代我们制定外空领域新国际法律文书的努力，而应作为其有益补充。

早日达成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利于维护外空和平，增进各国共同安全。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努力，完善外空国际法律体系，为确保外空安全作出贡献。

默格勒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致力于维护外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信，应作出努力，确保外空供自由探索并用于造福全人类。我们都确认利用外空在世界各地社区日常生活中，在通信、航行、环境监测、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拥有卫星或利用卫星的利益攸关方数量正在稳步增加。与环境的情况一样，可持续利用外空是我们大家共同的关切与责任。

裁军谈判会议是承担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责任的主要机构。我们大家应记得，在 2009 年以前的 10 年里，我们一直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因此，我们非常高兴支持今年 5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然后又颇为失望地获悉，这项协议并没有导致在 2009 年重启实质性工作。加拿大继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 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复会时立即着手就商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实质性努力。

尽管出现这些挫折，但加拿大仍支持在各个论坛就一系列空间安全问题提出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建立信任与安全并确保可持续利用外空的可行倡议。举例来说，我们共同赞助举办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题为“2009 年的空间安全：迈向一个更安全的空间环境”的活动，并且提交了题为“论某些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草案与空间安全条约议案得与失”的工作文件(CD/1865)。这两个例子反映出加拿大对确保空间安全的重视。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还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参与空间管理结构的联合国机构作出

日趋重要的新努力，在处理影响持续将外空用于和平目的的多层面问题时更有效地相互协作。同样，我们日益了解到，许多研究机构正在就减少空间碎片和管理空间交通等问题进行大量研究，这可能有助于国际社会确定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外空最佳做法的努力。

然而，我们仍然坚信，有必要采取覆盖范围日益扩大的方法对待空间安全问题，不仅处理空间的环境、商业和民用层面，而且还处理空间的军事和国家安全层面。因此，加拿大响应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提交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具体提案的呼吁，提交了一项不仅能促进建立信任，而且还能为最终达成一项专门处理空间问题的条约提供资料的提案。这项提案呼应我们早些时候在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努力，要求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禁止试验和使用反卫星武器以损坏或摧毁卫星，并禁止将卫星本身用作武器。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认真考虑这项旨在确保将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地用于和平目的的提案，并进一步鼓励在适当的论坛讨论这一提案。

加拿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为我们应当采取预防性外交，确保空间不会受到有形威胁并确保我们对空间的妥善管理能使所有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地进入和利用空间。这是一项我们必须集体因应并且不应再进一步拖延的挑战。

Kim Hak-jo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自1957年首次发射空间物体以来，我们变得越来越依赖空间科学与技术，已经到了我们利用外空出现任何中断都会干扰我们日常生活的地步。然而，2009年2月发生的空间物体相撞事件向我们显示，我们可能遇到利用外空出现中断的情况。因此，真正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保外空成为和平利用与合作的区域。

同样，我国政府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确保外空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加强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是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举措；大韩民国政府对此极为重视。我们认为，自愿采取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加强卫星安全，减少军民两用空间技术应用的不确定性，进而增进空间安全。这些方面，我国

政府赞赏欧洲联盟理事会批准外空活动行为守则草案以及大会核可《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这是为加强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作出的具体努力。

大韩民国还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将进一步促进旨在处理现有外空安全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弱点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交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进行互动性对话，为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程的看法提供了一次机会。

上述这些努力结合起来将起到加强外空活动安全、保障与可持续性的作用。我国政府认为，这些努力不应相互排斥，而应以平衡与务实的方式加以探索。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还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相关国际论坛彼此密切合作，加强对话，通过交流各自专门知识和经验，促进协调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大韩民国长期以来一直推行空间计划，坚信和平利用外空将有助于促进人类生活。我国政府还充分意识到空间技术的两用性，因此忠实履行它对国际防扩散的承诺，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空间活动的透明。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全力支持加强外空活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国际努力。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25。

哈里亚德夫人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团高度重视审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去年，埃及代表团与许多共同提案国一道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以177票赞成获得通过(第63/40号决议)。

斯里兰卡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裁军谈判会议在十多年后终于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不应让今年形成的势头消失。我们呼吁

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抓住机会，寻求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展实质性工作。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获得会员国压倒性支持。这种广泛支持表明，会员国申明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开发空间应仅出于和平目的。现有法律文书没有明确禁止在外空试验、部署和使用各类武器。

越来越多的国家能够从事外空活动。空间无疑正成为人类进取不可或缺的方面；人类对外空的依赖与日俱增。空间敌对行动不仅干扰商业卫星通信，造成严重经济影响，而且可能造成严重安全威胁。如果一个或多个国家积极推行空间武器计划，那么空间轨道过于拥挤的危险将急剧增加。

主动反卫星系统不仅会产生大量碎片，而且还将妨碍对和平利用外空的投入，不利于促进提升地球生活的经济合作与竞争。因此，必须确保外空作为人类共同财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必须为大家共同利益服务。国际社会利用外空不应受到人类行动的破坏。所有国家都应将此作为共同目标接受。

必须采取协调行动消除威胁外空安全的种种因素。采取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比在军备竞赛发生后采取措施更为有效，复杂性与代价也更小。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 A/C.1/64/L.25 的提案国愿介绍这一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与通过。正如各代表团可能注意到的那样，与往年一样，今年的案文重申双边和多边努力的互补性，并强调就这一领域的所有双边努力交换信息以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负有处理这一问题的首要责任，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议程项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下设立 2010 年工作组，以便实质性地和不受限制地讨论所有涉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

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涉及这一领域许多新的事态发展，本着折中精神顾及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并确认对这一问题的长期普遍理解。因此，我们提出了一

个反映这一领域最新技术成果以及新事态发展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期望决议草案案文将获得最广泛支持，从而表明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因此，我们期望本委员会所有成员能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40。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最近我们看到，人们对空间问题的兴趣日益增加。就如何填补构成国际空间法基础的准则中存在的空白，人们讨论了各种倡议与提议。这些倡议与提议瞄准若干目标，包括改进空间物体的安全运作；保障可预见性和促进对外空的信心；以及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

2008 年 2 月，俄罗斯联邦与中国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联合提出一项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经过各方的实质性讨论，我们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载列关于该条约草案的问题与评论的文件。5 月份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工作方案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和相关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我们相信，如果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工作方案获得通过，那么设立一个工作组的类似提议将获得保留，因为这将有利于深入讨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所列的范围广泛的空间问题。这是斯里兰卡和埃及代表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各共同提案国介绍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C.1/64/L.25)的第一委员会传统决议草案的目标。在维也纳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在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空间碎片问题。俄罗斯正在积极参加这方面的讨论。

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目前正在最后商定的过程中。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取得成果，并希望该《守则》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信任。我们已经向编制草案的国家提供了我们的具体意见。

2005 年以来，俄罗斯联同中国一起在第一委员会提出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通常得到许多国家的广泛支持。根据草案规定，将要求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意见，目的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因此，让我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40。我谨指出，决议草案虽然保留去年的许多内容不变，但已获得更多国家的支持。现在已有 58 个国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有欧盟国家都已成为提案国，另外还增加了一些新的提案国。我们感谢这些国家的支持，并呼吁其他尚未加入为提案国的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在去年以来所采取的创新措施方面，决议草案指出，欧洲联盟已提出一项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13 个国家和整个欧洲联盟已经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已反映在文件 A/64/138 和 Add.1 内的秘书长报告中。考虑到 2005 年以来第一委员会有关外层空间问题的审议，如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所示，今年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总结五年期工作方案取得的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秘书处整理一份这段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汇编，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任何有关加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的补充意见。我们希望，今年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决议草案能够再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Choe Il Y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提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已成为全球性趋势。对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表示如下。

第一，没有任何国家可继续垄断外层空间。1957 年发射第一颗卫星以来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具有独

立发射卫星能力的国家已经增加到近 10 个。现在，参与有关外层空间的和平活动包括利用卫星的国家已经超过 130 个。

第二，我们注意到一些新的活动，这些活动很容易引发外空军备竞赛，不利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全球趋势。多年来，美国以存在所谓“无赖国家”可能发射弹道导弹的威胁为借口，企图发展结合空间武器的导弹防御系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美国与日本联手研究和发展的全面导弹防御系统，不久即可在东北亚投入实际部署。换句话说，美国正计划在东北亚建立新的导弹防御计划，并会把南朝鲜、日本和其他俯首听命的国家拖入其中。

与此同时，美国虚构提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导弹威胁。美国这样做别有用心，企图为通过一个类似北约的美日韩三国军事同盟，在东北亚建立美国导弹防御系统提供理由。此外，美国寻求遏制中国和俄罗斯的军事力量，以维护美国在本地区的霸权地位。

如果美国不放弃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不放弃主导东北亚的战略，继续寻找借口，以他国危险为幌子，继续鲁莽地推动危险的军事行为，本地区将永无和平与安全的保障。我们也将别无选择，不得不加强我们的核防御威慑能力，以此应对美国的军事实力和压力的增加。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提醒注意一个事实，即日本不仅对它所挑起的特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毫无忏悔的表示，反而在美国的唆使下，夜以继日地进行开发和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众所周知，2008 年 5 月，日本参议院通过一项外层空间法，废除了原有的已经执行了 40 多年的外空非军事化立法，允许为军事目的使用外层空间。

新的外层空间法为日本开辟了实现太空军事化的可能性，此前根据 1969 年议会决议，禁止日本为军事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此外，自 1990 年代以来，日本已经发射了 4 枚间谍卫星。这些卫星飞越亚洲各国，获取有关这些国家的情报。更危险的是，日本还

企图发射一颗预警卫星，作为日本导弹防御系统的一部分，以便保持对邻近国家的监测。这颗预警卫星，将成为美国和日本目前正在联合部署的导弹防御系统的眼睛。因此，一旦发射成功，日本利用外层空间先发制人打击其他国家的能力将得到加强。

在此背景下，军事上先发制人的主张，在日本政界的市场越来越大。所有这些事实都证明，日本正在从研究走向实用阶段，在面临来自邻国的潜在危险的借口下，与美国积极合作，加强日本军事防御系统。但该国却带头抨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平发射卫星。这种表现只不过说明，日本从一开始就企图掩盖他们把外层空间军事化的犯罪行为并为此辩解的一贯目的。

1980年代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我国发展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政策，进行了必要的研究和发展，以便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技术发射本国卫星。此外，2009年3月，为了促进国际信任和加强外空研究与卫星发射领域的合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了两个重要的外空条约：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外空军事化的立场继续不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反对部署任何外空武器，欢迎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一切倡议。

索姆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重申，我感谢你从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所表现出的老练和妥协精神。我还愿表示，我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各种努力来说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棘手议题的一些问题。

自1957年10月4日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以来，人类对太空活动的热情就在增强，并变得更加多样化。由于技术的进步，如今太空越来越容易探索，而且对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来说已成为利益攸关的事情。显然，在电信、卫生、教育、环境管理和气象预测领域以及在灾害管理等领域运用空间技

术带来了明显的好处。它还具有已获认可或内在的潜力，可以在其它领域比如军事领域拥有新用途。

显然，太空的任何军事行动或军备竞赛有损外空活动的长期可行性，而这些活动已经因为空间碎片、近地物体和在太空使用核能源等问题陷于复杂。此外，此类行动还将严重违反和平利用外空的原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不用说，维护太空安全特别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挑战，对于本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来说都是一项紧迫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紧迫地提出适当措施，负责任地管理这一遗产。它是我们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的遗产，我们负有为后代善加保存的严峻责任和道德义务。

因此，我要赞扬裁军谈判会议成立工作组，深入和不受限制地审议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切问题。这也是感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时机，感谢它为加强和巩固我们与外空领域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所作的许多不懈努力。2011年我们将庆祝该委员会成立50周年。

我们负责任地管理太空的努力取决于批准和执行五项规范外空问题的主要条约和取决于是否通过一项适应今天现实的公约。然而，只要太空活动仍是少数国家，主要是具有外空能力的国家的领地，这些条约和公约就不会起到期望的作用。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是，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国家较少，目前仅为67个国家，并且批准管理外空问题条约的国家也较少。因此，我呼吁促进外空活动领域真正的国际合作，从而把仍对外空所构成的挑战无动于衷的大多数会员国调动起来。布基纳法索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重申支持和平利用外空原则，反对一切有可能导致太空军备竞赛的行动。

最后，我们希望布基纳法索加入为共同提案国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4/L.25）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一致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裁军谈判会议

工作具有核心意义的四个问题之一；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逾四分之一世纪以前，即 1983 年，大会通过了第 38/70 号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5 年成立了该委员会，特设委员会运作了差不多 10 年，直到不再存在。它开展了大量工作，来审查关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以及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一些提议。就可以采取的、能够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多边措施进行了实质性的详细讨论。此外，这些讨论显示，必须制定一项多边法律文书，弥补国际法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仍然存在的漏洞。

尽管过去 15 年没有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的特设下属机构，但会议仍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列在其议程上，作为其四个核心问题之一。同样，大会继续以事实上的协商一致方式就该问题的某些方面通过决议。去年，大会第 63/40 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成立附属机构，在酌情谈判一项或多项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发挥首要作用。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适时成立了工作组，以便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问题开展实质性的、不受限制的讨论，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看法以及过去、现在和将来有关该问题的提议。

巴西支持在本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外层空间问题决议草案。巴西期望，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初将通过一项议程和工作方案，将成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组问题纳入其中。该工作组应当在成立后不久就开展讨论。巴西期望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将为裁军谈判会议就法律文本的谈判作出决定开辟道路，这些文本将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外空活动和物体不受任何武力威胁也不会出现使用武力的情况。

巴西的这些坚定立场根植于巴西对全面彻底裁军措施和倡议始终给予的稳定支持。我们坚定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及我们过去 60 年始终参与开展裁军工作的所有论坛，证明了我们的这些立场。

此外，巴西是为数并不很多的制定了全面太空计划的国家之一。该计划包含了广泛的国际合作内容。中国-巴西地球资源卫星计划既是非常成功的科学合作计划，也是规模最大的南南合作倡议。

反对通过谈判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和从事任何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是站不住脚的。国际社会不能接受太空活动受到干扰的危险，这些活动对于各国越来越重要。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很多项目要求我们扭转或是纠正威胁和平与安全乃至世界生存的危险局面。我们在本次辩论会上讨论的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项目，要求我们作出决定，趁着还有时间，防止广袤太空境界的和平遭到破坏。

拉尔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紧张，我要作简略发言。我们已提交发言全文以供分发。

美国高兴地告知第一委员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的努力在继续扩大。此类合作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缺少，因为太空正成为日益拥挤、复杂的可能竞争场所。在我们开始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之际，美国将继续在确定并开展与国际航天界新老成员的合作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确保各国太空财产的安全。

对于美国等很多国家来说，太空系统所收集和传递的信息为科学发现、经济繁荣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不可缺少的贡献。为了保护这一领域内的财产，美国将扩大与其它志同道合的航天国家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确定其太空能力所面临的有意和无意威胁并加以防范。

可能最能说明必须开展此类合作的事情发生在今年早些时候，即 2 月 10 日。当时，私营的铱星通信卫星与一颗停止工作的俄罗斯军用卫星相撞。除了能力丧失导致的直接经济影响之外，相撞所产生的碎片加剧了低地轨道的总体危险程度。作为主要的航天国家，美国非常严肃地看待这些问题。美国一直并将

继续积极确定潜在危害，而且正在采取新举措，保护载人 and 机器操控太空活动的安全。

去年冬天的相撞事件也突显出，必须加强各方对于太空状况的共同认识。作为防止今后发生相撞事件措施的组成部分，美国增加了其所监测的有可能与其它卫星和空间碎片相撞的卫星的数量。此外，如果美国太空分析人员分析认为，一商用卫星营运商的卫星预测将在距离另一飞行器或空间碎片较近处经过，美国将通知它国政府和该营运商。

去年 2 月的相撞事件突显，为加强太空安全，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业界开展合作至关重要。2 月份相撞事件之后美国立即与俄罗斯联邦取得联系，这本身就是一项宝贵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美国还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陈述了相撞事件及其影响情况。美国在陈述中指出，该事件是重要的提醒，提醒我们必须与其它航天国家开展国际合作，采取措施确保太空环境中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正如俄罗斯指出的那样，这一不幸事件表明，预测危险太空事件并发出预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具有重要意义。此类合作能够最迅速地在双边层面开展，方法是采取涉及开展太空活动的军方的实际措施。在这方面，美国欢迎俄罗斯愿将相撞事件视为一个“实用教材”。美国还期待着 2010 年启动与俄罗斯在太空活动方面的外交和军事交流。具体行动——比如就国家安全太空政策和战略开展对话，以及专家访问军事卫星飞行控制中心等等——可有助于把务实合作提高到新水平。它们也只会加深我们各自武装力量的相互了解。

然而，外空不再只是最早的两个航天国家的问题。越来越多的其它国家正在外空开展国防和情报相关活动，以服务本国利益。因此，美国认为，就太空安全问题重新启动与俄罗斯的务实讨论只是与很多国家开展外交、科学、商业和军方间接接触这一更大框架中的一项内容。

特别是，美国将寻求使中国加入讨论，实现在太空领域的相互保证。中国同任何国家一样，有权使用

太空系统确保自身安全。不过，中国日益增长的防御太空能力与中国的胡主席表达的走和平发展道路和实现双赢进步的愿望形成了鲜明对比。

恢复美中两军高层对话是积极步骤，但是扩大这种关系，使之包括就太空活动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讨论，将增强透明度并有助于澄清中国在将太空用于军事目的方面的意图、战略和理论。此类澄清是有助于让世界其它国家对中国感到放心的一个步骤，放心中国的发展和日益增长的全球作用不会损害其它国家的福祉。

除了探索办法突显和加强共同利益领域之外，有关太空安全的讨论还必须直接处理不信任的根源。尤其是，中国必须在其发展、试验和部署直升式反卫星武器以及中国全方位防御太空计划的其它内容方面增强其透明度。

很多航天国家和商业营运商继续遭受中国 2007 年 1 月反卫星武器试飞所致轨道碎片造成的不必要危害。美国专家估测，在占到低地轨道所有编类物体 25% 以上的碎片云中，有很多物体将在轨道中停留数十年，有的会停留一个多世纪。美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只要决定在太空再次开展具有蓄意破坏作用的反卫星武器试验，就会进一步损害该国谴责所谓太空武器化的表态的可信度。这也会令人对中国有关在太空采取负责任行为以及支持和平利用外空的承诺产生新的疑问。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指出，中国外交部一位高级官员去年曾向美国保证，中国今后将不会在太空开展反卫星武器试验。中国的这项承诺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国际社会期望中国履行承诺，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的行动。

至于更广泛的空间安全问题，美国认为，同俄罗斯和中国的双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成为建立一套多边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因此，美国将在国家安全和相关空间活动中，继续带头发挥推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

过去两年里，美国就欧洲联盟(欧盟)关于外空活动行为守则的建议，同欧洲专家进行了富有成效和坦率的讨论。展望未来，美国将继续同欧盟和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努力促进一套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的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正如法国代表过去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中指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就有关航天安全的一般性问题，包括防止卫星碰撞的措施进行的讨论，能够推动制定务实和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美国期待着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里，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多年研究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奥巴马政府同盟国协商，目前正在评估美国的空间政策、方案和国际合作的选项，以此作为空间政策全面审查的一部分。该空间合作选项审查，包括对可有效核查的军控措施之各种选择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进行客观分析，这种军控措施将加强美国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美国期望，在明年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期间，商讨这次总统审查中得出的真知灼见。

尽管预计美国的政策审查将会产生何种具体的军控决定还为时尚早，但第一委员会可以放心，美国将继续坚持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该条约规定了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自由进入和使用外层空间的必要的基本方针。美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美国将寻找机会同联合国这里和其他论坛中的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促进有助于增进共同利益和加强外空稳定与安全的国际准则与标准。美国随时准备掀开承认所有国家的权利与责任的外空国际合作的新篇章。我们能够共同建设各国人民完全有资格享有的外层空间的未来。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因此，必须本着合作精神，为了人类的福祉和利益，完全为了和

平目的而利用、开发和使用外空。少数国家垄断空间和空间技术的任何企图，有悖于这项共同遗产的性质。

由于受到歧视性的限制并面临商业空间运输服务受阻，可能使我们无法把自己的卫星送入空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迫寻求自给自足。我们年轻的科学家们发展了我们本国的空间技术，我们现在作为第一步，把我们的奥米德卫星送入空间。我们有一项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空间的长期计划。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明年将主持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将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我们继续认为，鉴于其必要的技术水平和高昂的费用，必须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垄断外层空间既非一个选项，也无法实现。

我们也非常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我们对打着防御系统的幌子进行的某些项目、钻研能够部署在外空的尖端军事技术以及外层空间军事化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外空军事化进一步侵害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

我们同意，由于对现有法律文书不足以遏阻外空军备竞赛的事实所感到的合法关切，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变得更加紧迫。目前有人企图在外层空间获得军事和战略优势，这只会导致未来外层空间武器化，危害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问题是国际安全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如今已提出一系列解决这一重要事项的重要倡议。白俄罗斯向来是俄罗斯在大会中提出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也是以斯里兰卡和埃及的名义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4/L.25)的提案国。该草案今年吸引了更多的提案国，使人有理由相信将就它达成共识。

我们也欢迎宣布暂停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的想法。我们注意到就这一问题制定区域倡议的重要性，例如欧洲联盟制定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行为守则。我们认为，如获通过，该守则将有助于加强空间活动领域中的信任。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任何单方面的暂停，或是关于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倡议，都无法取代一项旨在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条约。

还需要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作出更多的保证。白俄罗斯坚定支持遵守规范各国外空活动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我们坚信，只有通过一项有关的决议，才能解除各国对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俄罗斯和中国去年采取的举措，把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提交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审议。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谈判会议关于该草案的非正式讨论。我们认为，尽管就拟议条约的范围及其规定存在不同的意见，如此交换意见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该问题，并为裁军谈判会议在不久的将来就条约的案文开展谈判，铺平了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上午外空裁军方面专题讨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我收到两项行使答辩权的要求。根据议事规则(A/520/Rev.17)附件五第8段，

(以英语发言)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以西班牙语发言)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我们今天将举行两次委员会会议。但这两次会议审议不同的项目。因此，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常规武器专题，并将听取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在上午的会议临近末尾时，我将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常规武器专题。我们首先将同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

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阁下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我请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发言，并恳请他将发言限制在高级代表在其邀请信中建议的10至15分钟内。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本人表示，看到你主持委员会的审议，我感到特别欣慰。你的外交技巧众所周知。我确信你能确保委员会工作获得成功。你所代表的国家与我国由于家庭和歷史纽带而密切相连。我认为，很少有像阿根廷与乌拉圭之间这样亲热的关系的例子。

我来这里是要介绍关于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9年会议的报告(A/AC.277/2009/1)。该工作组是根据第63/240号决议设立的。我有幸主持大会这个附属机构的重要审议工作。在我看来，工作组的工作是就武器贸易条约倡议而言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我们开展工作时给与我们的信任、友好与合作。

武器贸易条约倡议源于联合国2007年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该决议确认，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一个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许多方面的因素。

各位成员会记得，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我向本委员会介绍了根据上述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3/334)。随后，根据该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大会在其第63/240号决议中决定启动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以便对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问题进行分析，而不仓促得出结论或预断结果。目标是就涉及这一问题出现的挑战达成共同谅解。

铭记这一点，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目标之一是了解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有关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标准的各种问题的立场。此外，工作组希望评估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可作为达成共同谅解基础的内容，以便在拟定关于这一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时可以借鉴。工作组确认寻求一项既对

大家有利又以《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其他国际义务为指南的平衡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根据该决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2009 年还举行了两次实质性会议：第一次于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第二次于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

在这方面，我们就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坦率、广泛和公开地相互交换了立场。此举为所有国家表明自己的观点提供了机会。发言的各国代表团有机会就涉及一项潜在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实质性问题表明它们的各种方针。这导致出现互信气氛，与会者因此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所有代表团借此进行了一次对话。

此外，由于意识到我们承担的授权性质和任务的微妙性，我当即提出一项便于工作组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开展工作的谅解。这项谅解依据各种因素，包括我们授权的突出的审议性质。据此，当务之急是意识到达成一项总体协议的重要性。

工作组的任务将符合第 63/240 号决议的授权。工作组在其 2009 年会议期间的目标将是争取通过一项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实质性讨论，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工作议程。这将使我们能够继续确定并研究下列议题：一项可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目标；一项可能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一项潜在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和参数；以及一项潜在武器贸易条约需要处理的其他方面。

会员国积极参加了关于所有这些项目的所有辩论；它们的发言和观点颇有见地。特别是，这一交流使所有国家第一次得以在单一论坛讨论在政府专家组内处理过的所有问题。由此建立了一个透明和公开的进程；这是未来可能达成任何共同谅解的基本条件。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透明度问题，我还要强调，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尽管这次会议是非正式会议，但它使会

员国之间的辩论内容更加丰富。我感谢民间社会代表的参加。

在 2009 年两次会议期间所做全部工作的成果是通过了一项报告 (A/AC.277/2009/1)，从而为未来就更确切的目标达成更广泛的谅解奠定了基础。特别是，报告确认“有必要处理常规武器不受管制的贸易及转入非法市场的问题” (第 23 段)。在同一段落中，报告进一步指出：

“考虑到此类危险可能助长不稳定局势、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组支持采取国际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此外，工作组特别强调：

“出口方和进口方各自均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订立的原则，以非歧视方式处理当前局面。” (第 22 段)

这一循序渐进的进程显示出所有国家的意见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这是有效处理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可能带来的任何问题时必须注意的两个重要部分。

我认为，当我指出必须在对话的气氛中，在今年产生的谅解背景下继续朝此方向努力时，我传达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看法。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打算举行一次非正式问答会，为委员会提供同我们的嘉宾举行一次互动性讨论的机会。因此，我将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的方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05 分复会。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希望就该议题发言的人很多，因此我请各代表团遵守发言时限规定。如有必要，请代表团散发较长的书面发言稿。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 2008 年会议主席身份在委员会上发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 1980 年出台以来, 通过使之成为当代人道主义、裁军和军控机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及提供审议如何最有效地保护平民和军人免遭此类武器之害的论坛的努力, 已取得重要进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创造了把规范常规武器使用的人道主义准则与国家安全需要相联系的界面。其法律框架结构具有能动性, 以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公约》具有在单一共同平台上接纳弹药生产和使用国与促进发展者, 以及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能力。

公约成就诸多,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即第五议定书) 的通过是最近一例。该议定书经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为时两年的谈判达成, 于 2003 年 11 月得到通过, 并于三年后生效, 成为第一项解决未爆炸和遗留弹药造成的冲突后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议定书侧重于一系列冲突结束后一般性补救措施及预防措施, 目的在于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伤亡。

议定书首先是确立了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使用者的义务, 尤其是记录并保存有关弹药使用或弃置情况的信息, 并将此方面信息转递给受影响地区控制方的义务; 其次是确立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控制国的义务, 即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保护平民免遭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风险与后果的危害。第三是确立所有具备相关能力的缔约国的义务, 即为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开展有关活动提供援助。

三年来,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已经开始执行其所制定的一项雄伟计划, 以交流信息, 促进解决与议定书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与协助, 对此, 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 有详细的记录。下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进一步完善这一框架规定, 以适应议定书缔约国的具体需要。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去年决定建立一个专家小组, 每年开会讨论与议定书有关的重要课题, 为此进程注入新的生命力, 并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议程。专家小组会议着重讨论了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 审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操作情况与现状, 第二, 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任命摩洛哥和瑞士代表担任主席之友, 负责领导有关这两个主要问题的讨论, 进一步协助了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的人道主义影响。

今年, 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8 年会议授权继续谈判。专家组举行了两次会议。此外, 还在 8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以解决在关键问题上存在的分歧。8 月会议后, 专家组主席以自己的名义,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下, 提出一份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议定书案文草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将讨论这一问题, 并将就今后的行动方向作出决定。

此外, 即将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年会, 也将为缔约国提供机会, 以审查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工作, 以及 2007 年和 2008 年年会所开展的工作。这次审查的范围将涵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现状, 包括其履约机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于 2011 年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问题。讨论内容还将包括一项关于通过建立一个履约支助股来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支助的决定草案。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我要谈谈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问题。今年又有两个国家, 即哈萨克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入《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使缔约国总数增加到 110 个。此外, 去年 11 月以来, 《第五号议定书》的签署国大幅增加, 又有 12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迄今已有 60 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2009 年, 又有 9 个国家批准了把《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冲突的《公约》第一条修正案。这些努力与执行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审

议大会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一致的。

最后，我借此机会呼吁尚未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这项公约，特别是表示同意接受《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约束。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每年，世界各地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50 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积累已成为引发和助长武装冲突的重要因素。这些武器的扩散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延误冲突后重建，阻碍发展。

欧盟依然致力于杜绝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积累和非法贸易破坏稳定的现象。为此，欧盟已采取多项共同行动和战略，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欧盟已经在欧盟与第三方的协议中增加研究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条款。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都这样做。我们主张进一步调动资源，帮助受武装暴力与不负责任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影响的国家。

我们继续支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鉴于安全与发展关系密切，我们鼓励各国将旨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防止武装暴力的措施纳入本国国家安全、发展和减贫计划与战略。

欧洲联盟是《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坚定支持者。我们正积极参与 2010 年各国两年期会议和第二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我们的目标是改进和加强该《行动纲领》各方面的执行工作。

欧盟正在充分参与多边努力，支持《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此提供财政援助。

2007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商定了一项实质性报告，其中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欧盟呼吁加快执行这些重要建议的努力。上届大会根据联合国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3/182)，一致通过了第 63/61 号决议，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决议还指出，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决议还鼓励各国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欧盟继续充分支持这些目标。

世界各地的人民每天受到常规武器无管制转让及其流入非法市场的影响。这种转让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平、稳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最严重。因此，欧盟继续积极支持开展多边谈判，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进出口与转让制订共同的国际标准。欧盟仍然深信，联合国是订立一项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唯一适当论坛。

根据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设立的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9 年头两次会议上广泛讨论了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AC.277/2009/1)确认有必要处理与常规武器无管制贸易及其流入非法市场有关的问题，并支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解决该问题。因此，现在已经形成明确的共识，即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欧盟认为，第一委员会现在应该评估和审查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欧盟认为，我们现在必须着手讨论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实质内容，并利用该工作组的剩余会议完成这方面工作。欧盟坚决支持于 2012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讨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我们仍然深信，缔结一项全球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为常规武器贸易确立共同国际标准，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将有助于解决武装暴力这一全球性问题。我们必须一道积极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欧盟继续支持旨在防止非法转让和未经授权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的努力,包括执行两年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2/40 号决议。

欧洲联盟欢迎在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普遍性以及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清理雷区和援助受害者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欧盟的总目标是建立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一个不再有人受到杀伤人员地雷伤害,而且此种武器受害者能够得到长期可持续护理的世界。欧盟及其成员国为地雷行动所提供的财政支持清楚表明了我们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在过去十年里,欧盟为地雷行动提供的资金总额已超过 15 亿欧元,几乎占全球同期为地雷行动所提供资金的一半。

促进《公约》并实现其普遍性仍是我们最优先的工作之一。目前已有 156 个缔约国。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继续存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欧盟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仅仅几个星期后,《公约》缔约国将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2004 年的第一次审议大会通过了执行《公约》的宏伟行动计划。我们期待今年的审议大会能够对我们共同努力实现《公约》所有目标,包括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带来新的动力。《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应当确保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同时在今后若干年里将我们的注意力完全转向《公约》中的人道主义内容。

武装冲突当事方选择战争手段或方式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国际社会正是本着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基本准则,通过、执行并进一步发展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通过禁止和限制特定类别的武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加强了涉及敌对行为的规范准则,例如在一切时候都必须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禁止使用造成战斗人员遭受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欧盟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欧盟注意到在执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欢迎最近通过了援助受害人行动计划。

欧盟仍坚定承诺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欧盟认为,必须在这方面作出能够在实地为这些武器的受害者带来具体效果并产生真正人道主义影响的有力承诺。

欧盟欢迎在都柏林通过并在奥斯陆开放签署《集束弹药公约》,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公约》。这将导致《公约》生效。鉴于某些国家目前尚不能够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欧盟仍坚信,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缔结一项补充协议,同时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两个方面,可以大大促进消除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2009 年继续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订立的一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未来文书,必须符合《集束弹药公约》,而且也应包括合作与援助方面的规定。我们期望此一文书将对人道主义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并规定立即禁止集束弹药的使用、生产和转让。

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是遏制此类武器不受控制的蔓延以及促进信任与安全气氛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欧盟重申其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力支持。欧洲联盟赞扬政府专家组成员努力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单独类别列入《登记册》,从而使《登记册》更切合许多国家的现实。欧洲联盟对专家组未能就这方面的建议达成共识表示失望。在欧盟看来,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单列,仍是一项优先工作。

就关于武器、军事装备、两用物品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交流信息,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信任。这样的透明做法也有利于正在就这些转让制定立法的国家。欧盟鼓励会员国向秘

书长提供相关情况，以便纳入有关这个问题的电子数据库。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是国家间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的另一项关键内容。过去 10 年全球军事支出的增长突显出，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机制来报告此类支出。所以，欧洲联盟期待着大会成立的、负责在 2010 年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核算文书执行情况的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

格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一年里，世界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澳大利亚感到自豪的是，它在制定几年来首项新军控条约——新的《集束弹药公约》——方面发挥了作用，并成为最早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AC.277/2009/1)得到协商一致通过，是一项可喜成就。为促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而作的全球和区域努力也是如此。这些事态发展向我们表明，如果有足够多的方面致力于共同目标并决心确保其实现，国际社会是完全能够在安全难题上取得进展的。

2008 年 12 月，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从而使澳大利亚成为该公约的首批签字国之一。有 90 多个国家在第一天就签署了该《公约》，这证明国际上支持制止这些武器造成的祸害。

该公约是一项重大的人道主义成就。它禁止能够随意抛撒数十枚甚至数百枚没有自毁装置或自失能功能的子弹药的集束弹药。这些子弹药在多年之后仍然会给无辜平民构成长期威胁。

《公约》关于援助受害人的规定现在为其它常规军控制度确定了标准。这将有助于确保改善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公约》中的清除和援助条款将帮助当地民众消除其土地所受的污染以及这些武器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参加这项工作的所有国家都理所当然应对它们的成就感到自豪。我们现在必须将共同决心转向促进

该《公约》迅速生效、实现普遍性以及得到全面执行。澳大利亚正在力争使本国批准《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很可能于 2010 年下半年举行，它将为各国提供一次机会，为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开展大力合作奠定基础。我们热烈欢迎老挝政府慷慨提出主办第一次会议。我们将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一起努力，使会议取得成功。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和我们一道，帮助确保迅速、广泛地落实这项公约。它是对我们人道主义和军控架构的重要补充。

澳大利亚和其他很多国家准备接受《公约》的禁止规定，但一些主要的生产国和使用国似乎仍继续置身于《公约》框架之外。我们继续支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力求有效禁止那些没有签署或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使用集束弹药。

澳大利亚期待着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丰硕的成果。无地雷世界问题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将是一个机会，缔约国可以在高级别上总结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讨论采取哪些最佳办法来应对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持续威胁对今后造成的挑战。我们欢迎首脑会议重点关注援助受害人问题，并相信我们将听到幸存者的呼声，共同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

《公约》面临的一些最迫切挑战包括：某些国家未能遵守清除和销毁储存的义务；必须为幸存的受害人提供更为有效的援助；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不过，我们可以对我们过去十年的成就感到骄傲。大片土地已得到清理并交付使用，4 000 多万枚地雷已被销毁，新受害者人数继续减少。各国在地雷行动方面开展了高度合作，但我们的工作远未完成。

我们将和其它国家一道，确保《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和宣言》成为一项目标远大、注重成效和前瞻性的文书。澳大利亚将继续与其它国家和民间社会一道努力，促进《公约》各项重要目标的全面实现。

集束弹药和地雷等战争遗留爆炸物是冲突遗留下来的悲剧性产物。它们继续制约着许多最贫穷国家的发展，并造成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影响。受影响群体面临着照顾幸存者及其家人的长期负担，而且必须承受丧失劳力以及原本肥沃的土地遭受污染的后果。

澳大利亚继续大力致力于包含援助受害人义务的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禁止地雷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和《集束弹药公约》。

澳大利亚是世界各地地雷行动的一个主要捐助国。澳大利亚通过其援助方案，为开展清除地雷和集束弹药等战争遗留爆炸物并将土地交付使用的项目提供了大量资源。我们还在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开展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项目以及向幸存者提供援助的工作。去年，澳大利亚为阿富汗、柬埔寨、伊拉克、老挝、黎巴嫩、莫桑比克、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项目提供了支助。

将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两年期会议将是一个关键机会，可借以增强我们争取实现《纲领》广泛目标的集体意愿。此次会议应当在以往会议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为在 2011 年小武器问题专家会议和 2012 年审议大会上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提供框架。

澳大利亚与联合国合作，于 2009 年 6 月在悉尼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行动纲领》问题的区域会议。太平洋岛国和东帝汶参加了会议。与会者详细讨论了因多种因素导致的小武器在太平洋地区的突出性，这些因素包括因使用枪支而享有社会地位、武器容易获取、社区遭受负面影响、缺乏支持机制等。会议进一步制订了联合国关于《行动计划》的区域执行准则。

在澳大利亚主持的 2009 年 8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上，各国领导人对整个太平洋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容易获取的情况表达了关切。这些武器常常用于犯罪活动和扩大政治权力。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和加剧暴力与冲突。它们造成巨大代价和影响，包括资金方面的代价和影响以及生命损失。这些武器比较容易制

造、隐藏和转让，而且可能会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和人权。

澳大利亚仍坚定地致力于国际合作，确保《行动纲领》的目标得到充分落实。我们祝贺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提交文件 A/C.1/64/L.42 所载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前瞻性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成果文件基础上加以具体推进，为 2010 年第四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真正进展奠定基础。

不负责任地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及其部件，是国际社会需要迫切处理的严重问题，澳大利亚大力支持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而采取国际行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将确定常规武器转让的共同尺度和标准，防止滥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以及囤积武器从而破坏稳定。经过妥善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还将为正当贸易提供更多保证。

澳大利亚对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的工作成果感到满意。工作组表明了一项关键认识，那就是：常规武器的无管制转让及其流入非法市场问题，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作为起草国，我们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该草案授权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其余会议作为筹备委员会筹备 2012 年制订该条约的外交会议。国际社会正一步步朝着加强国际军控与安全架构这一及时和急需的目标迈进。

我们需要在整个常规军控议程上都实现我们在一些领域所看到的那种进展和愿景。澳大利亚在其所在地区看到了常规武器扩散导致的人道主义灾难。这些武器可能会阻碍发展并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

我申明澳大利亚继续致力于应对常规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看到，核裁军势头与日俱增，但是，围绕常规武器的问题也同样重要。日本一直在采用全面办法处理这些问题，

对裁军、人道主义关切以及发展这几个问题的相互间联系予以适当和综合的考虑。

关于集束弹药，考虑到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日本一直积极参加“奥斯陆进程”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工作，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日本欢迎《集束弹药公约》开放供签署，并于今年7月份迅速批准了这项条约。我们敦促更多国家迅速批准《公约》。另一方面，日本也重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制定一项有效和有实质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把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和拥有者都纳入其中。《奥斯陆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应当相辅相成，携手促进实现消除集束弹药这个共同目标。

在这方面，未能在今年8月份政府专家组非正式会议上达成一项协议，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负责成员有责任带着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意愿，继续进行目前的谈判。

日本也高度重视针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国际斗争。我们应当抓住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将于下个月举行的机会，进一步推动我们解决地雷问题的工作。日本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认真考虑加入《公约》。日本正在与相关国家进行对话和接触，同时确认它们所处的不同情况，以此推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特别是在亚太地区这样做。

在援助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方面，日本自1998年以来已提供了超过3.8亿美元的援助，仅去年一年就捐助了3200万美元，用于提供支助。例如，我们提供了670万美元，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的清除地雷和其他未爆炸物的活动，为支持重振黎巴嫩受集束弹药影响地区经济的活动提供了300万美元，并且向柬埔寨提供了三台扫雷设备。

我们的最重大挑战和责任之一是巩固制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举措。日本一贯支持制定这样一项条

约，因为这一条约可确保负责任地转让武器。值得称道的是，许多国家建设性地参加了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并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A/AC.277/2009/1)，申明必须进一步作出国际努力。

日本与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和肯尼亚一起提交了决议草案A/C.1/64/L.38，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将决定在2012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日本愿意帮助深化我们的讨论，以便在联合国范畴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高层次共同国际标准。这项决议草案明确阐述了这个设想，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该草案予以支持。

对日本而言，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另一个优先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日本与南非和哥伦比亚一起，再次提交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4/L.42)。我们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且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

我要谈几个事例来说明日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采取的具体行动。从今年开始，日本一直在建设基础设施、支持社区和促进公共安全等领域帮助利比里亚，并且为一项裁减武器方案和国家警察内部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此外，在一个位于加纳的维和训练中心，日本一直在协助开展一项小武器管理方案，以便建设西非官员的能力。继续开展这些行动以及分享各种经验教训，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在这方面，将于明年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将是一次好机会，可借以进行交流，特别是与发挥着重要作用的民间社会进行交流。日本要感谢候任主席国墨西哥积极参与筹备第四次会议。

我在这里要提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多年来都在讨论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纳入登记册的问题。因此，令人极为失望的是，政府专家组在2009年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在今年的一项建议中，专家组敦促各国提出其关于将小武

器单列一类的意见。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能取得良好进展，不用等待三年期审查。

我要指出，日本的政策是以禁止出口任何武器原则为基础的，它既严格又具有独特性。常规武器是世界各地许多冲突的起因，并且夺走许多人的生命。日本一直在制定规则、援助发展和帮助受害者方面开展工作。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共同努力，以便在应对各种挑战方面取得进展。日本依然致力于为此尽力作出最大贡献。

申贝格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武装暴力每天夺走 2 000 多人的生命，其中大多数是平民。这种情况无异于一场全球危机，影响到数以百万计的人的生活与安全，并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影响到世界上所有社会和国家。

挪威政府坚决致力于人道主义裁军。我们在地雷、集束弹药、小武器领域以及其它相关领域开展工作，正是由于这些武器的使用给平民造成了令人无法接受的伤害。我们非常高兴地与我们的伙伴们一起致力于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并且期待与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一起，在多边体系目前的各种进程中共同努力。

我们认为，为了采取和制定充分的多边应对措施，这些领域中的所有相关多边进程都必须把实际的实际情况与问题作为出发点。我们也支持让民间社会成员既作为倡导者，也作为对使用这些武器所造成实际影响的相关问题具备丰富专业知识的行为者，参与到这些进程中。我们相信，如果我们要战胜在力求实现常规军备控制和裁军目标方面遇到的巨大挑战，那么民间社会的参与将至关重要。

挪威认识到，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以消除武装暴力的根源。我们将发挥积极作用，在即将进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过程中把武装暴力问题纳入联合国的议程。也请允许我重申，挪威依然致力于并完全支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这项宣言是就武装暴力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

我们必须确保在裁军领域采取更多积极和一致的举措。我们认为，要想克服我们在努力制定充分多边应对措施以应对武装冲突、爆炸性暴力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所构成的挑战，那么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将至关重要。

从 1990 年代后期开始，保护平民这个相关问题就一直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通过各国和秘书长的工作，现在似乎正在形成对这个问题的更广泛理解。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包括维和、法治、安全、发展和裁军在内的全面办法来处理保护问题。

挪威赞赏联合王国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拟订这项条约是一个重要的目标。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对最终结果抱有雄心。我们坚信，我们必须努力确保这项武器贸易条约对改善受武装暴力影响的个人和社会的状况作出有效贡献。在大多数情况下，武装暴力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造成的，但是，其它常规武器和爆炸物也正在被使用，它们侵犯人权，并且阻碍发展。

我们欢迎决定在明年开始谈判，欢迎所有各国积极踊跃参与并承诺努力确保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条约。我们已提出我们的关切，这就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可能会导致产生一项缺乏效力的条约，无法达到全球民间社会正在努力保证的标准。

武装暴力的破坏性影响波及许多国家和社会，但是，这种影响所造成的负担没有得到平等分担。不仅仅就人的痛苦而言，而且从纯粹的社会经济角度，例如从人力资源和其它资源损失、医疗成本增加和缺乏安全等方面来看，受武装暴力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付出的代价最大。因此，为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订立所需的手段和措施，是对人类繁荣与发展的一种良好投资。

50 多年来，集束弹药的使用一直在给人们造成痛苦。《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明确的禁令。《公约》禁止使用、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它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提供了执行框架。《公约》不仅触及人道主义问题，而且对于防止今后出现轻易就会达到与地

雷问题一样严重程度的人道主义灾难而言，也具有重要价值。我们热烈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动提出于明年在万象主办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将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也是《公约》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我们要感谢所有已采取种种举措来推动这方面工作的国家在奥斯陆进程中展现了领导作用和伙伴合作，我们也要感谢民间社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对《公约》的支持。

我们将继续与其它缔约国一道努力，推动全面执行这项应于明年生效的公约，并且实现其普遍性。《集束弹药公约》正在成为新的国际准则。《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其它文书方面的经验表明，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成为新的国际准则，其影响力将超出公约的缔约国。到目前为止，已有 100 个国家签署这项新的公约，有 23 个国家批准《公约》。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就挪威而言，另外一个优先问题是全面执行《禁雷公约》。挪威将担任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主席，此次会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哥伦比亚举行。审议大会将是一个重要的机会，通过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注重实地现实，包括受害者援助问题，把侧重点放在《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上。我们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派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部分会议。

八年前，国际社会商定达成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被认为是制定新国际文书，以更有效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起点。挪威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了资金支持。我们期待在 2010 年召开各国审查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我们热烈欢迎墨西哥大使巴勃罗·马塞多担任主席，并随时准备在未来几个月中为他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自制定《行动纲领》以来，进一步加强《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缓慢。显然有必要重振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国家责任的重要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关于外层空间的专题讨论期间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言中提及日本外层空间政策和其它问题的那部分内容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根据日本的《和平宪法》，我国的外层空间政策完全服务于和平目的，我们的安全政策也完全是防御性质的。我要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停止导弹的研制和试验，这些活动有违安全理事会决议。

江映峰先生(中国)：在刚刚举行的外空问题专题讨论中，某个国家提及中国的外空科学实验。中方觉得他的说法不值一驳。中方已在裁谈会、联大一委等各种场合阐述过相关立场，这里我不再重复。

究竟是谁多年来始终致力于维护外空安全，推动尽快谈判缔结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法律文书？与此同时，某个国家又在干些什么？相信国际社会自有公论。

下午 1 时散会。